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技术合作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技术合作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方案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3	2
一.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4 - 9	3
二. 技术合作活动综述	10 - 39	5
A. 咨询服务	14 - 23	6
B. 培训	24 - 28	8
C. 研究金	29 - 32	9
D.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33 - 39	10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国际合作与发展中的 重要性日渐突出	40 - 65	12
A.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42 - 46	12
B. 新兴民主国家的法治危机	47 - 56	14
C. 教管领域中对援助的迫切需要	57 - 58	16
D. 援助机构不愿资助和临时举措增加	59 - 61	17
E. 区域间顾问不断变化的职能	62 - 65	18

* E/CN.15/1996/1.

	段	次	页次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信息交流中心作用	66 - 72		19
五.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73 - 76		20
六. 国家对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	77 - 89		22
七.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0 - 95		25
A. 结论	90 - 92		25
B.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3 - 95		26

导言

1. 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塞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制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咨询服务，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以及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培训及使用。^{*}在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指导下，该方案的秘书处应当负责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各项实际活动的规划、协调和执行，并决定从第二届会议起将技术援助问题作为常设项目列入委员会会议程中。

2. 鉴于不断增加的迫切需要，会员国继续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该方案的技术援助能力。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中表示决心实施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给予的指导，以便加强该方案的业务能力。此外，大会在1995年12月21日第50/164号决议中重申了对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强调了继续改进该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并表示赞赏两名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大会在1995年12月23日第50/214号决议中还批准在1996 - 1997年方案概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继续为两个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经费以及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其他资源。

3. 本报告述及从1995年5月至12月发起或执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咨询

^{*} 见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附件第17(e)段所核准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服务。本报告还进一步讨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国际合作与发展方面所发挥的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主要表现为刑法对保护环境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新兴民主国家出现的法治危机。本报告还述及与资助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本报告还单辟一节，概括了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国家继承打击各种形式犯罪国际条约问题的资料。

一.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4. 从第九届大会采用的新的形式可以看出对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以更有效、更民主的方式利用执法和刑事司法资源给予的重视。决定将技术援助作为第九届大会的议程项目之一，证明了业务活动在该方案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专门讨论技术合作问题的特别全体会议上，有人指出，技术合作对于建立和支持民主体制以及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不可或缺的。所有谈到这一问题的人都强调，技术援助不仅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而且使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因为技术援助可促进建立有利于和平和稳定的条件。¹有人在辩论当中指出，技术援助必须对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作出及时的反应，技术援助的方式应当反映当地的发展水平、社会和区域特点以及资源。有人还具体提到在某些区域考虑把刑事司法的传统形式当作执行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补充工具的可能性。那些近年来遭受战争和内乱的国家代表在发言中还提到，难以重建分崩离析的体制，经过多年的专制统治和滥用政治权力，刑事司法系统还必须重新争取公民的信任。例如，有人指出，一只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警察部队是民主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强调，他们必须从国际社会不断得到援助，为对付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而加强本国的刑事司法系统。

5. 在第九届大会期间，会员国在载列了关于大会的四个实质性议题的决议的决议中，注意到各国民主化、加强法治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进程，并建议国际社会作为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一部分支持这种努力。²其中请会员

* 另见：(a)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加强法治的国际合作和实际技术援助：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文件（A/CONF.169/4），此文件提交给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b)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9/15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A/50/432）；(c)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49/159号决议 -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 的报告（A/50/433）。

国以提供预算外捐助的方式积极支持该方案组织并开展业务活动，并请委员会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资助机构支持旨在加强法治和促进同该方案的合作的技术合作活动，以确保适当的协调。另外还请委员会提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包括利用预算外捐款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在国家一级进行现场研究。

6.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上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新形式的犯罪、即跨国犯罪要求找出需加强合作渠道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另外还注意到除现有的提供技术的方式之外，还需探索其他方式，包括旨在制定新法规、修改示范法和制定综合性国家刑事法规的咨询服务，培训活动，交流信息，以及作为维护和平行动的一部分提供援助。

7. 秘书长在由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过的关于执行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8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A/50/432）中，分析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和需要。该报告特别提请注意联合国活动采用的新办法，这种新办法强调了司法同和平与发展之间的互补性以及同时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性。这份报告特别强调，建立民主体制和振兴一国经济成功主要取决于遵守法治和充分保障人身安全。对于民主体制的发展和经济发展来说，这些都是基本的条件。经济发展没有安全的环境，就会阻碍外国投资。另外，非法活动吸吮大量的资金，而这些资金本来是可以用于共同利益的。

8. 那么正在经历变革和转变过程、从中央计划经济制度改为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很容易成为拥有技术手段和专门知识的罪犯的捕食对象。对刑事司法人员进行培训，修改补充过时的刑法典，可有助于成功地对付这种危险。加强“廉政建设”，其中包括刑事司法系统的适当运转，对于经历国际冲突或内战之后重建一个国家起着关键的作用。秘书长指出：“冲突一般都对国家管理机制造成严重破坏，冲突后必须特别注意修复这些机制。平民社会的关键体制，例如司法制度，或许需要加强，甚至重新创建。这是指援助各种各样的政府活动，例如增加公共部门岁入的公平制度、人权保护的法律依据、私营企业的营运规则。”³

9.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6 号决议中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可持续发展、稳定、安全和改善生活质量有直接关系，同时认识到急需

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将联合国的政策指导方针落实到实践当中。

二. 技术合作活动综述

10. 自 1991 年以来，联合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给予的注意和提供的资源不断增加。现在有两名区域间顾问，而不是一名。同他们协作的单位是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该部全面负责发展支助，从而成为与总部各实体之间的联系环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还定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有些采取在全面规划工作团时提供咨询服务的形式，有些则采取重建刑事司法机构的形式，作为冲突之后重建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海地工作团的报告（S/1995/614）中承认该方案在重建海地的监狱系统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该方案还派驻工作团，支持联合国在卢旺达和布隆迪的工作。该方案是目前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的有创益的预防性外交工作的一部分。另外还在考虑用何种具体的方式在其各自职责范围之内对目前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斯洛文尼亚东部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作出实质性的技术贡献。

11. 集中注意业务和实际活动，提高了该方案作为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选择手段的能力。能力提高后，该方案去年大大加强了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及其各区域办事处以及同开发署的业务联系，开发署的 136 个办事处网络遍布 174 个国家。至于开发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开发署国别办事处的支持，特别是依靠这些办事处执行会员国直接请求的工作任务。该方案还参加了开发署组织的工作团。开发署的某些区域办事处越来越认识到，该方案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独一无二的资源，因此，应当从一开始就参与同司法有关的发展活动。该方案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贪污腐败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如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不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那不勒斯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区域部长级讲习班，现在可促成同开发署和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开展联合行动，通过打击贪污腐败加强廉政建设。

12. 然而，1995 年 9 月为对付联合国的财政危机而采取的措施特别影响到咨询服务和业务活动（1995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公报 ST/SGB/278）。例如，由于采取这些措施，不得不推迟了下述一些活动：(a)推迟了对利比里亚的

一个需要评估工作团，利比里亚曾请该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重建在蒙罗维亚的中央监狱；(b)推迟了向马其顿派出的有组织犯罪、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工作团；(c)推迟为非洲国家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培训部长级讲习班；(d)推迟向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派出的资源筹集工作团。此外，本组织的财政危机继续影响该方案的日常业务能力。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同驻在维也纳的两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一道，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涉面广泛的活动，如：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研究金、需要评估工作团；咨询服务；项目制定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本报告的这一节概述了1995年5月到12月发起或执行的各种技术活动。

A. 咨询服务

14.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派出技术工作团是区域间顾问执行的活动的部分。巴西政府曾请求派出其中的一名区域间顾问，协助其评估教管系统的情况，以制定一个改进项目。在布隆迪，工作团的目的是同地方当局建立联系，以便今后为高级警官举办一系列研讨会。

15. 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巴基斯坦。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团是应该国的内务部长请求由开发署安排，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共同执行，这个工作团从几个方面审查了刑事司法若干方面的状况，其中包括教管机构的状况、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工作团编写的报告将于1996年分发给各捐助国政府，就它们对资助哪些方面感兴趣征求意见，在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讨论关于监狱改革的可能行动以及在环境保护方面利用刑事制裁的可能性。派往巴基斯坦的工作团与禁毒署共同组织，于1995年9月执行任务，是早先派出的一个工作团的后续行动，目的是争取政府对上一个工作团的报告草稿作出反应。这位区域间顾问还访问了阿尔巴尼亚，同有关当局讨论了制定两个关于教管系统管理改革和关于建立新的少年司法系统的重大项目。

16. 第九届大会期间，两位区域间顾问同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的一对一面谈。面谈突出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大量的援助，发展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区域间顾问还编辑

了一本这些需要的概略，为了满足最紧迫的需要，已经在联合国从方案概算第 20 款 - 技术合作 - 中拨给该司的小笔预算范围内着手工作。为了满足这些需要，特别是那些需要长期资金投入的要求，必须从捐助国获得资金。

17. 另外，还要求区域间顾问增加专家组会议，同技术援助有关的国际会议、以及为了筹资和执行项目而同捐助国、发展援助机构以及区域间组织举行的会议。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代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出席了由奥地利和平和冲突调解研究所中心组织、1995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在奥地利 Schiainig 举行的筹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文职人员会议。这次会议审议了培训方案的可能内容。会议还考虑为这些文职人员建立一个培训研究所网络，并编写易于查询的司法专家名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部将分享这一网络和名册。这名区域间顾问还参加了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公共管理和财政问题专家组第十二次会议，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角度就技术援助对于发展公共管理能力的作用提供了具体建议。

18. 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出席了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技术合作机构间会议。他同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机构举行了会谈，试图协调这些机构为支持委员会的建议而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委员会建议的目的是促进各国执行大会在 1989 年 9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19. 一位区域间顾问还参加了由法语国家事务局组织、在开罗举行的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47 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其中 29 个代表团由部长级官员担任团长。会议的报告重申了第九届大会结论的重要性，并请求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与刑事司法司进行合作，包括在本组织 1996 年至 2000 年的行动纲领中，其目标是在全球一级通过促进建立独立、方便群众和效率高的司法机关推动法治下的民主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20. 1995 年 11 月，其中一名区域间顾问参加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区域部长级讲习班。这次会议讨论并分析了上次会议的可能的技术合作后续行动，另外还讨论了两个重要的区域项目，其中一个项目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另一个项目涉及贪污腐败。讲习班期间，区域间顾问还就今后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同各代表团举行了多次双边讨论（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

21. 其中一位区域间顾问同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以及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和内政部的官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议，讨论了为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巴基斯坦的技术合作项目筹资事宜。
2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还包括一个员额由日本政府资助、设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内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瓦努阿图巡视官的要求，该区域顾问对瓦努阿图进行了考察并为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方面的人员培训提供了咨询服务。⁴他还担任了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高级决策人员研讨会的技术顾问。在斐济执行咨询任务期间，该区域顾问应斐济监狱部门的要求参观了几所监狱，并从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角度就囚犯的教育与分类提供了咨询服务。
23. 除此以外，该区域顾问还与各实体达成了合作安排并为它们提供了咨询服务；这些实体包括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日本国际协力局，日本法务省和泰国司法部。1996年，该区域顾问预计将参与一个由亚太经社会与亚洲和远东研究所合作实施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少年犯罪区域项目。

B. 培训

2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培训作为在所有刑事司法部门中改进技能并提高敬业精神的手段极为重要。^{*}在此领域中的培训努力如纳入整个发展过程中，则会有助于制定更为有效、更为民主的国家政策。如果培训面向教育人员，则会产生增殖效应。在1995年5月至12月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收到了30多个涉及不同领域的培训要求，包括教管服务、警察、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少年司法、预防犯罪和维持和平。下文介绍在人员培训中开展的一些主要活动。
25. 根据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援助要求，刑事司法司在坎帕拉举办了一个对三个有关非洲国家拘押部门教育人员进行培训的讲习班。这一讲习班是由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承办的，其目的是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2/22号决议中强调了培训的作用，并呼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为一个面向发展中国家的世界范围培训网络。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15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强调，满足各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需要的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是开展例如培训方案等业务活动。

介绍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编写并已在 1995 年 4 月于巴巴多斯举办的一个类似的讲习班上成功地使用的《教管人员基本培训手册》。^{*} 这一手册在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于巴西举办的监狱工作人员研讨会上也被用作培训工具。

26. 刑事司法司与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国际开发署和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办事处合作，为布隆迪的高级警官和负责国内安全的军官举办了六个培训研讨会。研讨会侧重于在警察工作中的人权方面以及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国际标准。鉴于布隆迪的政治不稳定以及警察和军队在该国所发挥的特殊作用，研讨会的时机和内容似乎特别恰当。刑事司法司还与 Raoul Wallenberg 研究所合作起草了一份题为《针对布隆迪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和刑事司法基本原则》手册；该手册的主要依据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警察刑事司法标准》（所谓的“蓝皮书”）中的内容；这份手册是由刑事司法司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编写的，其目的是向布隆迪警官介绍在人权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国际和国家规范。

27. 参照 1995 年 2 月在基辅举办的一个为期两周的培训班模式，刑事司法司在一个禁毒署项目的框架内，在明斯克为有组织犯罪、经济犯罪、一般警务和培训部门的负责警官主办了一次培训班。培训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很好地理解联合国在预防犯罪、执法和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中的标准和规范。

28. 作为方案概算第 20 款下技术合作活动的一部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阿根廷政府合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负责刑事司法的部长举办了一次跨国犯罪研讨会。部长们和其他代表报告了他们在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方法方面所学到的知识，并就这一主题起草了一份宣言，这一宣言的部分内容将由两个区域技术合作项目实施。

C. 研究金

29. 通过技术合作经常预算的供资，刑事司法司第一次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组织了一个研究金方案。该方案的

^{*} 见秘书长关于开展技术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报告（E/CN.15/1995/6，第 18 段）。

目的是使研究金获得者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或犯罪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任一方面所涉及的技术合作进行实际研究。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选出了来自中国、库克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和牙买加的六名高级刑事司法专业人员。^{*} 这些从 106 名来自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和独联体的提名人中选出的研究金获得者侧重于研究各种课题，例如非法武器与毒品贩运，洗钱，有组织犯罪，改革教管系统，少年犯罪，刑事司法信息电脑化和预防犯罪。所有的研究人员都是由他们的政府根据其在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学术和专业经历提名的，除库克群岛的研究金获得者之外，他们都在刑事司法司的指导下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从事研究。

31. 根据对第一个研究金方案的评价，1996/97 年下一周期研究金方案将不仅侧重于在刑事司法司内进行研究，还将侧重于在例如各国家研究所等机构取得直接的经验，以便于进行经验交流。

32. 被选中接受面向非洲和亚洲国家国民的莱奥·罗森塔尔少年司法研究金的是一位来自布隆迪的高级检察官。莱奥·罗森塔尔研究金是靠一位于 1970 年逝世的前联合国自由摄影师遗赠的资金建立起来的，专门用于使来自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国民能够在预防少年犯罪领域中开展研究。莱奥·罗森塔尔研究金获得者对少年犯罪与预防政策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D.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

33. 大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中（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一节）承认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前题下，才能繁荣民主并改善生活质量，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几项决议，强调了就维持和

^{*} 这六名人员为：J. Bent 夫人，牙买加警察部队培训主任（牙买加）；O. Herrera Carbiccia 夫人，刑事上诉法院法官（多米尼加共和国）；J. Sarangi 先生，Tihar 监狱副总巡官，新德里（印度）；A. Tuara 女士，总监护官（库克群岛）；Wu Yan Shi 夫人，司法部负责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的司长（中国）；和 N. Y. Sylla 先生，司法部司法和刑事司司长（几内亚）。

^{**} 莱奥·罗森塔尔研究金获得者 Deo Gratias Suzuguye 先生是来自布隆迪的一位法官和第一代总检察长。

平行动而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作用。* 在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5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特别任务所作的贡献，及其特别是通过咨询服务对上述任务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秘书长作为加强法治的手段，建议将重建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列入维持和平行动中。大会在其第 50/146 号决议中也表示同样的赞赏。**

34. 请刑事司法司对联合国一系列具有不同任务和目标的维持和平活动直接作出贡献，或间接作出贡献，对进行这种维持和平活动的国家的政府给予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刑事司法司特别向在海地、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领土部署的这些行动提供了援助。***

35. 根据开发署驻地协调专员和驻海地国际非军事特派团团长的要求，刑事司法司于 1995 年 1 月为改善监狱条件而改进教管服务提供了咨询服务。作为那项任务的后续活动，刑事司法司制定了一个由开发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共同资助的刑法改革方案，其中规定了囚犯注册制度，建立刑罚制度，培训监狱长和翻修某些拘留中心。在 15 个监狱中有 6 所目前正在翻修，包括国家监狱。1995 年 7 月，刑事司法司与法国国家律师学院合作还在太子港为检察官主办了一个培训研讨会。

36. 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内务部长的要求，一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对该国进行了为期五天的考察。考察的目的是就执行涉及预防犯罪、反腐败措施、打击贩毒措施、洗钱和有组织犯罪等五项方案向内务部的高级官员提供咨询。

37. 刑事司法司，包括两位区域间顾问中的一名，对卢旺达基加利进行了考察，目的是参加有关卢旺达援助中期审查的开发署圆桌会议。在会议期间，刑事司法司为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开发署改造该国的司法系统和教管服务项目提供了专门知识和咨询服务。

*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和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2 号决议。

** 另见 199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9/158 号决议。

***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贡献，见载于 A/50/432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报告，第 44 - 47 段。

38. 根据以前的两个讲习班所取得的积极经验（1994年1月和11月），刑事司法司与奥地利政府和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培训部合作在维也纳新城为联合国和平部队中的民事警察主办了第三次讲习班。

39. 有关近几年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作贡献的更多的信息载于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会议室文件。

三.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国际合作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渐突出

40. 自从1991年以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已成为一个单独的国际合作和发展领域。1991年，续延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分原因是由于人们认识到必须大大加强联合国的机构和机制，满足扩大该领域国际合作的需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1991年成立，也是对这种需求作出的反应。1992年，该方案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单列为一款（第13款）。在1994-1995两年期预算中，该方案首次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总的第20款中得到单独一笔拨款。大会在其第50/214号决议中核准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一个司。

41. 人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重要性的认识日益加强，还反映在会员国自从1991年以来在该领域从体制上作了安排，增加了分配给该领域的资源。好几个会员国在外交部成立新的办公室，或改组原有的办公室，专门负责该领域。例如，在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事务局现改为国际麻醉品事务和犯罪问题局。在加拿大，人权事务司现改为人权和司法事务司。各国外交部对该领域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的认识缓慢地渗透到各个发展援助机构，无论是象开发署这样的多边机构，还是各国的机构。

A. 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4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通过促进技术援助、研究、培训、咨询服务和教育，可在刑法保护环境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经社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明确规定了该方案的任务，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呼吁秘书长以及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继续进行研究、交流信息、培训和技术合作，促进制定预防、管理及其他有关刑法在保护环境作用的战略，侧重于：(a)需要评估和咨询服务；

(b)协助审查或重新起草立法及发展有效的基础设施；以及(c)培训刑事司法及管理机构人员。

43. 如果能够得到资源,刑事司法司准备制定危害环境罪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具体项目。刑事司法司还准备鼓励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制定综合联合项目。根据其职权范围,而且考虑到一些国家提出的关于援助和咨询服务的具体要求,刑事司法司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合作准备制订一项试点项目,加强刑法在国家及区域各级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该项目将包括派需要评估工作团前往特定国家对法律现状进行评估,制定可以编集成典并且简化的新的政策指导方针、规则和条例,以确保广泛的执行。就协助审查或重新起草立法而言,目标应当是编制一部将所有有关的环境法都收编在内的汇编。另外,该项目还包括建立或加强发放环境许可证和执法制度,为刑事司法、执法和行政机构人员举办培训班。为了支持更广泛地传播这一信息,将为从业人员编写一份有关确立标准的手册,建立一个可供司法部门、机构和从业人员使用的电子数据库。

44. 可能会记得,刑事司法司还与开发署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本“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专著”。该专著查明了在哪些领域可制定具体项目,就技术援助活动可能侧重的内容提出建议,例如立法、机构建设、执法手段、培训以及教育。

45. 为了能够不断得到危害环境罪领域的广泛的信息,编制了一个专家名册,名册上包括52个国家的180名专家,他们定期提供有关各自国家和区域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以及某些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资料。

46. 考虑到环境保护领域已经进行的工作,委员会似宜为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并审议下述活动:

(a) 对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优先重视刑法在保护环境作用的议题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是否将这个议题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其工作议程,是否请秘书长就这个议题向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确定应举办的讲习班或研讨会,以便继续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

(c) 注意到“环境法刑事执法能力建设专著”,并请秘书长确保该专著的最广泛的发行。

(d) 重申防止危害环境罪领域业务活动的重要性。

B. 新兴民主国家的法治危机

47. 随着冷战的结束，不仅在东欧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而且在整个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下子涌现出一批新的民主国家。在许多国家，新建立的民主制度及体制还很脆弱。在许多地方，政府的威信急剧下降，部分原因是由于新的领导层缺乏经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以及许多地方出现经济混乱，使这些民主国家的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48. 新兴民主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与它们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有关。过去五年来政治和经济动荡使犯罪现象普遍增加，特别是有组织犯罪。有些地方，有组织犯罪势力极大，使人们对政府为所有公民谋利的能力产生了怀疑。有时，警察和法庭仍然留有前政权的污点，得不到一般公民的充分信任。在另外一些地方，认为警方和法院在控制犯罪方面无力。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经济普遍滑坡，国家可能没有足够的资金留住为政府工作的人才，不管是在警察、法院或监狱部门都是如此。几乎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缺乏进行培训或购置新设备的资金，总的来说，有组织犯罪与警方和法院之间在资源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

49. 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各项努力中的一个例子是为独联体成员国提供援助。应当记得，自从前苏联解体以来，在俄罗斯联邦及其他前苏联共和国，犯罪急剧增加，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市场自由化为许多团伙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提供了大好机会。黑手党式的组织正在以令人震惊的速度接手各种合法及非法的企业。有组织犯罪的增长使政府、国家及国际安全以及法治受到腐蚀和威胁。

50. 刑事司法司预见到经济转型期国家在犯罪控制领域将会遇到各种困难，早在前苏联发生变化的最初阶段，就努力为其提供援助，后来又为俄罗斯联邦及其他独联体成员国提供援助。

51. 1989年10月，与苏联内务部签订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几次与苏联内务部部长，后来与俄罗斯联邦分别在莫斯科和维也纳会晤，在会晤中讨论并商定了实施备忘录的后续措施。联合国和俄罗斯联邦内政部联合在俄罗斯联邦举办了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有组织犯罪控制问题研讨会。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进行了有关城市犯罪、潜在犯罪、预防犯罪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联合研究。

52. 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厅下国家法律司的要求, 向该国提供了司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刑事司法司就司法部门改革的立法草案提供了意见和咨询。在需要评估工作团考察结果的基础上, 编写了项目文件, 向有兴趣的国家发出了要求捐助的信函。召开了两次捐助者会议。奥地利政府和法国政府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为俄罗斯联邦的一批法官提供了培训。目前, 欧洲研究所的一名专家正在协助实现法院计算机化; 加拿大政府正在考虑提供一笔捐款, 用于培训检察官和律师。但是, 由于缺少更多的捐款以及俄罗斯联邦内部存在某些政治困难, 妨碍了项目的进一步实施。

53. 刑事司法司为起草白俄罗斯的新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以及乌克兰的《刑法典》草案提供了咨询服务。与禁毒署共同为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负责毒品管制部门的警官举办了培训班。还为协助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开展了其他活动。

54. 为了全面评估这些国家目前最迫切的需要, 特别是为了协调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援助努力, 召开了一系列会议。1992年9月和10月在斯洛伐克的特普利采 **Trenčianske** 召开了一次研讨会, 讨论有关从一党制向多党制过渡的国家中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些根本性问题, 这次研讨会是由欧洲研究所与刑事司法司、斯洛伐克司法部法律研究所以及刑法改革学会共同举办的。1992年1月, 刑事司法司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华盛顿召开的关于援助前苏联的会议作出了贡献, 制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急需采取的各项措施, 包括控制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以及公正的运作、建立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培训执法人员以及非暴力方式的冲突解决方法。1993年2月, 刑事司法司和欧洲研究所一道组织和主办了关于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实际援助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捐助国的代表以及对技术合作活动和向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特别感兴趣的一些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1994年4月, 刑事司法司与欧洲研究所共同举办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会议, 东道主为匈牙利司法部。这次会议是刑事司法司于1993年2月在维也纳举办的关于技术合作活动及援助中欧和东欧国家问题的捐助国和组织的非正式会议的后续会议, 目的是向上述国家的代表介绍该方案及其业务活动的新方针。这次会议的目的还在于收集有关在中欧和东欧国家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信息, 以便促进协调, 并探讨这些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55. 为了使匮乏的资源得到最合理的使用,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与改革进程的关系,刑事司法司采取了各项措施,加强其与开发署的合作。例如,如前所述,刑事司法司和区域间顾问参加了开发署派往吉尔吉斯斯坦的工作团,评估在民主、治理和参与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刑事司法司目前正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开发署合作作为中亚五个独联体成员国筹办一次分区域研讨会,题为“毒品与犯罪:新的挑战”。这次研讨会将于1996年6月10日至12日在吉尔吉斯斯坦的Bishkek召开,将讨论以下问题:关于毒品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报告,包括对现有的预防和控制立法体制和组织机构的审查;毒品及有组织犯罪对安全、民主以及经济改革的影响;预防及控制贪污腐化;洗钱;法律和体制改革;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结论和建议。

56. 考虑到在七大工业化国家(七国集团)于加拿大新斯科舍省的哈利法克斯召开的首脑会议上再次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刑事司法司准备与已设立的高级专家小组进行合作,查明重大差距以及改进协调的各种选择,就填补这类差距的实际行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刑事司法司还可参与将向俄罗斯联邦及其他新兴民主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制定廉政建设特别项目方面。实际上,好几个国际供资机构(诸如世界银行和开发署)目前正在资助目的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遭到战争破坏国家的廉政建设项目。对于廉政建设来说,健全、民主的刑事司法系统的运行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到现有资源短缺,必须防止重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努力和任务,方案的专门知识最好能够在廉政建设项目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系统地发展起来。

C. 教管领域中对援助的迫切需要

57. 需求大而几乎没有资金的第三个领域是监狱和教管机构。尽管有些捐助者为监狱重建提供了资金,例如在海地(由美国国际开发署通过开发署提供援助)或阿尔巴尼亚(由欧洲联盟援助),但这些只是例外情况。除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通过向囚犯提供诸如毯子这类人的基本生活用品所作的重要的工作以外,捐助者所提供的援助微乎其微。到目前为止,刑事司法司尚未能得到财政支助,以便进行乌干达监狱设施迫切需要的更新工作。目前所需要的是确保应有的卫生条件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资金。各处用于更换或

提高工作人员水平的资金都非常之少，或者根本就没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一道努力通过为几个国家的教管部门举办区域培训班满足其中某些需求。

58. 尽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已经问世 40 年，但就全世界范围来讲，囚犯的状况非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进一步恶化。对监狱和教管部门这个领域需要给予极大的关注。刑事司法司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一道正在努力满足该领域的巨大需求。

D. 援助机构不愿资助和临时举措增加

59. 不论是哪里的援助机构，对司法方面的活动都不太愿意提供资助。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众多，包括援助预算越来越少，在一个预算不断缩小的世界上，总是要牺牲新的方案来保住已确立的方案。另一个原因是目前大部分发展援助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贫困现象。另外，大部分援助方案都是长期性的，时间从三年到八年不等。因此，一般很难调动大量资金用于诸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样一个新出现的领域，特别是正值预算削减之时。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怀疑加强诸如警察这类“镇压性部门”的业务能力的作法是否可取，尤其是在那些民主传统相当薄弱的国家，这种怀疑至今依然存在。不论是出于上述某一种或各种原因，援助机构都不太愿意资助该领域的任何活动。

60. 尽管援助机构不愿资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援助，新兴民主国家政府还是得到了帮助。东欧和独联体国家的援助需要通过捐助国的警察机构与它们的外交部交涉而得到满足。警察部门成功地表明东欧和独联体国家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对西欧和北美国家的人民造成的威胁极为严重，必须大幅度增加对国际警察培训方案的资助，支持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警察部门。过去五年来，该领域的双边活动大大增加。这种增加主要集中在警察培训领域，而且主要是针对东欧和独联体国家。资金一般来自援助预算，但是由援助国的警察机构单独掌管，或由外交部或援助机构的一个办公室掌管。过去五年来，所花费的资金相当可观，至少如果与该领域以往的援助水平相比是相当可观的。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大部分缺乏协调（有时相互竞争），因为每个援助国的警察部门都争取通过举办培训班在东欧和独联体国家的警察机构建立起自己的联络网。经过五年的经验和实验，感到似宜争取对该领域提供的援助进行协调，从而使其合理化。刑事司法司可在促进这种协调方面起到重

要作用。

61. 对目的在于加强法治的各种方案中法院改革提供的资金数额一直很少。这些方案大部分是通过双边资助的，而且是由捐助国的非政府组织推动的，诸如美国律师协会。其中一些援助还另外加上了立法改革援助，尽管用于刑法的数额显然很少。

E. 区域间顾问不断变化的职能

62. 过去，刑事司法司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区域间顾问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咨询服务、修订国家法律和举办培训研讨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了迎接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挑战，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视为整个发展过程的一个部分。现在时机已到，在制订国家发展政策时应当把改进或重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在内。正如秘书长在关于执行大会第 49/15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未能把预防犯罪的各项考虑纳入国家规划之内，使发展工作机能失调，不平等现象更为严重，不能使所有人都享受进步的成果”（A/50/432，第 8 段）。

63. 最近变革所产生的初步结果之一是有必须重新调整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的服务方向。过去两年来收到的请求不仅要求提供需要评估考察或咨询服务，而且越来越多地要求刑事司法司计划并开展业务活动。但是，秘书长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的前一份报告中所说的话在此仍然适用：“尽管培训和咨询工作团十分重要，但司法方案在业务方面的价值却要根据其为满足会员国需要和期望而拟定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能力来判断”（E/CN.15/1995/6，第 65 段）。

64. 例如，在报告所述期间，要求刑事司法司编制以下项目建议，这些建议已发送给各国政府和国际供资机构，供其审议：(a)阿尔巴尼亚实施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国及其他有关欧洲标准和规范的项目；(b)关于通过使阿尔巴尼亚教管系统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欧洲标准来促进其现代化的项目；(c)关于改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预防犯罪和司法工作的廉政建设项目；(d)促进加勒比地区英语国家判决和处置刑事罪犯的法律措施和机构的现代化和改革的项目，使其更加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e)关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地区预防犯罪和重建教管系统的

项目；(f)改善巴西南里奥格兰德州的司法系统与教管系统之间合作的项目；以及(g)中亚独联体成员国狱警官培训讲习班项目。

65. 委员会的成员国一再要求刑事司法方案更具有操作性。由于其技术合作能力得到加强，刑事司法司得以制定一系列构思很好的项目，但是现在需要将其付诸实施。目前所需要的是执行这些项目的必要资金。为此，会员国可与刑事司法司合作，确保从有关机构得到足够的资金资助这类有价值的项目，可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为这样做的一种手段。

四.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信息交流中心作用

66. 对更有效地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资源来说，关于全球技术援助活动的有关信息是极为重要的。由于缺乏协调而造成工作重复的现象目前十分普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技术援助数据库，将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在内。另外，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5/12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成立一个中欧和东欧区域数据库。

67. 根据原来授权，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建立数据库收集有关信息。一份收集有关信息的表格已经作为秘书长 1995 年 10 月 4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发送给所有会员国。截至到编写本报告时止，收到了以下 23 个国家的答复：奥地利、巴巴多斯、柬埔寨、加拿大、芬兰、希腊、教廷、伊拉克、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五个捐助国、七个受援国，八个国家称在该领域既未得到也未提供援助。另外，有三个国家在答复中详细说明了它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

68. 提供了有关 56 个技术援助项目的信息，不包括对中欧和东欧的援助。其中，45 个项目采取了研讨会、培训班或讲习班的形式，其中 32 个项目的时间都在一周或不到一周。其余的 11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属于学习访问、交流信息或目的在于鉴定刑事事项互助协定的考察。日本政府提出了两个长期援助项目，项目周期为二年，一个涉及体制改革，包括提供设备；另一个涉及咨询服务。有三个项目涉及提供刑事司法计算机化方面的援助以及提供计算机和无线电通信设备。其中两个项目是对纳米比亚警方的援助，由德国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

69. 从地理的角度来说,有七个项目并不是针对某个国家或某个区域的,四个项目是区域性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两个),四个是分区域项目(南部非洲两个;加勒比一个;南欧一个)。其余41个项目都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其中,28个项目是对南部、中部和东部非洲的七个非洲国家的援助项目,七个是对五个亚洲国家的援助项目,六个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的援助项目。在非洲实施的国别项目中,22个是会期为一周或不到一周的研讨会,是Raoul Wallenberg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举办。该研究所还提供了关于为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的两次分区域研讨会的情况以及为来自一般发展中国家与会者举办的两次研讨会的情况。在所提供的关于在亚洲国家实施的项目的国别情况中,有关四个项目的情况是由日本提供的,日本还报告了有关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两个区域项目的情况以及五个非国别或区域性项目的情况。

70.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为成立和管理中欧和东欧区域数据库提供了服务。提供了预算外资金来资助数据库的建立。欧洲研究所编写的有关该项目开发的说明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71. 已采取措施避免出现工作重复的情况。提供给欧洲研究所的所有信息在经过处理和分析后,将及时提交刑事司法司。刑事司法司将不处理任何与中欧和东欧有关的信息。因此,会员国根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提供的有关在该分区域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将交给欧洲研究所作进一步处理。

72. 可通过其他来源,包括其他数据库得到更多的信息。在这方面,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提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禁毒署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将禁毒署为东欧、波罗的海各国以及独联体国家制订的机制适用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这一更广泛的领域。为了避免重复,有关信息只提交给禁毒署。但是,刑事司法司由于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至今为止尚未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与禁毒署或其他实体定期交换及处理这类信息。尽管如此,充分运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信息交流中心应当充分利用可能从协调中得到的这类好处。

五.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73. 除了增加经常预算拨款——与所需资金相比,仍然只是杯水车薪——以

外，该方案还进一步发展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使其成为一种更有用的手段，帮助会员国资助或支持方案的技术合作活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是 1967 年根据经社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30 日第 1086(XXXIX)号决议成立的。^{*}

74. 已用该基金为下述业务活动提供了资金：柬埔寨和俄罗斯联邦的需要评估工作团；为上述两个国家制定技术合作项目；为柬埔寨承担一部分项目执行（初期阶段）；在奥地利举办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民事警察培训活动，以及特别是为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卢旺达和加沙的巴勒斯坦当局警察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重新印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其他出版物，包括《联合国民事警察手册》（“蓝皮书”）以及《家庭暴力问题手册》；派顾问参与项目制定和咨询服务。

75. 向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可以是一般用途，也可以指定用于特定的业务活动，或某一特定地区的业务活动。1994-1995 两年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的国家如下：^{**} 意大利，^{***} 617,800 美元；日本，^{****} 159,895 美元；法国，^{*****} 123,877 美元；瑞典，^{*****} 34,535 美元；奥地利，30,346 美元；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阿曼、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均不足 25,000 美元。

76. 一些会员国继续以提供助理专家（德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和瑞典）和顾问（奥地利、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方式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 经社理事会核准第 1086(XXXIX)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44 段（大会第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该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 所提供的数字既包括已捐数字，也包括认捐数字。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尚未收到全部认捐款。

^{***} 意大利每年捐款的一半用于支助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的运作和活动。

^{****} 日本的捐款指定用于一个枪支管制项目。

^{*****} 法国的捐款指定用于第九届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布基纳法索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

^{*****} 瑞典的捐款指定用于为巴勒斯坦警察举办两个培训班。

六. 国家对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

77. 在其 1995 年 6 月 9 日题为“国家对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国际条约的继承问题”的第 4/1 号决议中, 委员会强调坚持和有效地实施关于打击犯罪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特殊重要性, 并呼吁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将继续受其前任国所加入的那些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的约束。委员会还敦促继承国考虑参加其前任国没有参加的那些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 并请秘书长, 根据请求就继承或加入打击犯罪的国际条约所涉法律问题, 向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

78.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中包括从会成员国收到的有关在该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该决议, 秘书长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向会员国及联合国各机构发出普通照会, 请他们提供有关资料。

79. 截至 1996 年 3 月 1 日, 作出答复的有下列国家: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克罗地亚、教廷、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也门。作出答复的还有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禁毒署。

80. 一些国家在答复中说,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核准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建议, 会员国正在讨论制订诸如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项或多项公约等国际文书的机会。** 鉴于目前没有专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特别是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公约或任何其他普遍国际条约, 只能对该问题的重要性作一般性评论, 无法具体提及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国际文书。

* 根据《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第 2 条, 第(b)款, “国家的继承”系指一个国家取代另一个国家承担起国际领土关系方面的责任。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会议, 1977 年会议以及 1978 年续会, 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 维也纳, 正式记录, 第三卷: 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V.10)。

** 另见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1 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有关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1. 有一个继承国报告说，它加入了所有的国际条约，并建议其他国家的警察部门签署新的双边协定，特别是关于打击各种形式跨国犯罪，例如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和经济及金融犯罪活动方面的合作协定。有几个国家的政府答复说，它们将遵行关于打击各种形式犯罪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和义务。

82. 有一个国家的政府根据《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认为，当一个国家分为两个或多个继承国时，这些继承国应受其前任国所承担的义务的约束。在为了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与执法事项有关的国际条约而开展的多边活动方面，该国政府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向继承国提供有关它们加入或确认继承这类条约方面的技术援助。该国政府还认为，这类技术援助应当促进加入或确认继承所有涉及执法事项的多边（联合国及区域性）条约。这些将至少包括以下文书：经 1972 年议定书⁵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⁷《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⁹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¹⁰1970 年《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¹¹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¹² 以及补充该公约的《1988 年议定书》；¹³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伤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¹⁴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⁵《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¹⁶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¹⁷，以及相关的议定书；¹⁸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定、经 1953 年 12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定的议定书修正的《禁奴公约》；¹⁹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⁰以及 1987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¹

83. 有几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告知秘书处，由于继承问题对它们不适用，因此没有必要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意见。

84.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确认委员会第 4/1 号决议符合秘书长在国家对条约的继承方面的保存惯例。根据这项惯例，继承国须发出关于继承的正式通知，明确提及其所希望继承的条约，才可被视为其前任国所签定的公约的缔

约国。*

85. 自从 1993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23 号、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6 号以及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8 号决议中呼吁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受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并敦促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其前任国没有加入的那些人权条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委员会请人权条约机构考虑对继承国继续适用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履行条约义务。

86. 各人权条约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请继承国就其独立以后发生的影响到人权的事件提出特别报告。还鼓励有关继承国确认继承其前任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并加入其前任国没有加入的公约。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在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继承国尚未正式向秘书长确认它们继承这些条约。但是，主席们强调说，他们认为继承国自各自独立之日起自动受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是否履行这些义务，不应取决于继承国政府是否作出确认声明。

87. 继承前南斯拉夫、前苏联和前捷克斯洛伐克的各个新国家继承、加入或批准人权条约的情况载于秘书长关于各国在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继承情况的报告(E/CN.4/1995/80)的附件中。报告中载有与下列公约有关的情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任择议定书》（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战

* 法律事务厅有一份增补记录，记载了有关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的状况，包括关于刑事事项的下列公约：(a)《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b)《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附件）；以及(c)《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见联合国，《条约集》，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1968年11月26日大会第2391(XXIII)号决议，附件）。

88. 根据禁毒署提供的资料，新独立的国家中只有5个国家交存了关于继承《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通知，继承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各国加入药物管制公约的正式记录保存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²²

89. 关于委员会第4/1号决议第3段所提出的向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的问题，法律事务厅指出它就国家，特别是前苏联的继承国在国际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提供了非正式咨询。法律事务厅随时准备根据要求，通过委员会或单独向各国提供这类援助。人权事务中心正计划召开两次区域性会议，内容是关于各国在考虑批准、加入或继承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可能遇到的障碍。将邀请原来属于前苏联的国家参加这些会议。根据一些国家的要求，同时作为其法律咨询项目的一个部分，禁毒署协助各国，包括继承国，制订必要的法律体制，以使其成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并充分实施这些公约。

七. 结论和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结论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专门机构、研究所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90. 鉴于目前资金紧张，而且有必要进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因此必须加强刑事司法司与以下机构之间的协商并使这些协商合理化：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禁毒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各个研究所。同样，应当扩大与活跃在技术援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作为方案未来的一项重要战略。^{*}

^{*}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1995年11月15日至17日在曼谷召开的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会议决定，该基金会应与刑事司法司合作，共同开展一项全面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特别侧重于：刑事司法机构的体制改革和加强；举办人力资源开发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制订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项目。

需要评估和项目制订

91. 到目前为止,需要评估工作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咨询服务的主要活动之一。事实证明,这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可用来分析并更准确地确定某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各个不同组成部分的需要。由于迫切需要走出仅仅限于分析的阶段,制订目的在于改善或重建某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加强其打击犯罪活动能力的项目成为另一个重要的活动领域。在大部分情况下,必须得到供资机构和捐助国对实施上述项目的支持和援助。

研究金方案

92. 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金方案的结果令人充满希望。研究人员主要与设在维也纳的刑事司法司一道进行调查研究,在这段经验的基础上,下一个周期将包括范围更广的外部活动,包括:到诸如国家研究所这样的机构进行访问和工作,以便进行比较研究;深入不同国家的司法培训中心,取得直接的经验;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这些实体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的领域进行研究与合作。

B.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3.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明显增多,而且这类要求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要求开展更多的业务活动,为了迎接由此而带来的挑战,委员会似宜考虑:

(a) 加强方案与其传统的和新的伙伴之间的合作(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开发署、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禁毒署、世界银行、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研究所网络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请从事廉政建设和机构建设领域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和机构,在其项目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职权范围时,征求该方案的意见;

(b) 重申技术合作,特别是业务活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的高度优先地位,并呼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该方案的业务能力;

(c) 重申有必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看成是一个国家整体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部分;

(d) 请各国政府、专家和顾问在需要评估和咨询工作以及项目制订中提供专家援助;

(e) 建议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包括为维持和平警察举办培训班、重建国家结构的需要评估工作和咨询服务等方面，更多地利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能力。

94. 关于刑法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秘书长将继续落实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与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合作和协调。与此同时，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本报告第 42 至 46 段所述秘书长倡议的各项活动，并为这一重要领域今后的行动方针提供进一步指导。

95. 鉴于目前经常预算所提供的资源有限，各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不断增多，而本组织目前又面临财政危机，因此，委员会似宜：

(a) 在其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援助筹资问题的单独项目。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不仅要包括负责预防犯罪问题的政府各部的官员，而且还要包括参与一般国际援助筹资，或在这一特定领域提供国际技术援助的政府各部的官员。应特别请开发署、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请它们概括介绍其在该领域的供资方式；

(b) 建议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预算外捐款，不论是一般用途还是指定用途捐款。本报告概括介绍了一系列急需筹资的重要项目。会员国应当采取步骤，促进它们的供资机构与刑事司法司之间的协商，例如通过指定一个联络点，促进有关项目筹资问题的这类协商；

(c) 就秘书长，应当如何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4/22 号决议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支持其技术援助活动和咨询服务并加强其业务能力向刑事司法司提供咨询。

注

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c.1），第 262-271 段。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出版物发行。

² 同上，第一章，第一号决议，第一节。

³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1995 年发展议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16），第 29 段。

⁴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1995 年 8 月 22 日至 9

-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节；另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C.15 节。
- 5 联合国，《条约集》，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 6 同上，第 520 卷，第 7515 号。
- 7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 8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9 联合国，《条约集》，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 10 同上，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 11 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 12 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 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9518 号文件。
- 14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 15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 16 联合国，《条约集》，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 17 国际海事组织，SUA/CONF/15/Rev.1 号文件。
- 18 同上，SUA/CONF/16/Rev.2 号文件。
- 19 同上，第 212 卷，第 2861 号。
- 20 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第 260 A(III)号决议，附件。
- 21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 22 见《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V.5）。